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